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周志華先生；
 - (ii) 馬嘉祺先生；
 - (iii) 洪祖星先生；
 - (iv) 陳克勤先生；
 - (v) 王溢輝先生；
 - (vi) 鄧銳民先生；
 - (vii) 崔格鳴先生；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述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附帶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及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可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權利而授予之認購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就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若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小或拆分為更大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及

(D)「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佔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批准重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重訂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依據此重訂限額)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若任何股份經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目的股份，該股份數目將予調整)；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令重訂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2017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正式書面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iv)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投票，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 (v) 根據上述第2(a)(i)項、第2(a)(ii)項、第2(a)(iii)項、第2(a)(iv)項、第2(a)(v)項、第2(a)(vi)及(2)(a)(vii)項決議案，周志華先生、馬嘉祺先生、洪祖星先生、陳克勤先生、王溢輝先生、鄧銳民先生及崔格鳴先生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於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沈慶祥先生(代理主席)、周志華先生(董事總經理)、鄧銳民先生及王溢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馬嘉祺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